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0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涉及网下发行事项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廣東廣和律師事務所  
GUANGDONG GAIN LAW FIRM

地址：中国·深圳·福虹路世贸广场A座20层

深圳（电话：0755-83679909 传真：0755-83679694 邮编：518033）

北京（电话：010-66806639 传真：010-66806626 邮编：100036）

珠海（电话：0756-3883666 传真：0756-3883555 邮编：519015）

纽约（电话：001-212-6271909 传真：001-212-9375242）

乌拉圭（电话：00598-98439756 传真：00598-27126119）

网址 <http://www.ghlawyer.net/>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涉及网下发事项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GLF/A1016/2011/3-138 号

致：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4号文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尚荣医疗”）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

行”),受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尚荣医疗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主承销商”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委托,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进行询价及其网下发行与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或“网下发行”)过程进行了见证,本所就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令第69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26号《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发[2010]158号《关于保荐机构推荐询价对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推荐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令第41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其内容如下:

## 第一部分 引 言

###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网下配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4号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国信证券制订的《询价对象推荐规则(试行)》、主承销商国信证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署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所获取的初步询价和报价信息、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制作的网下发行申购初步结果、本次网下发行摇号抽签规则以及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制作的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等书面材料及/或电子文件,并现场

查看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询价与申购相关电子信息，同时听取了国信证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2、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

3、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和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询价及网下配售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此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相关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代表本所对这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和条件。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1]24号文核准。发行人将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50万股A股股票，并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尚荣医疗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其发行资格合法有效。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其承销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实施细则》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许可国信证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下配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登记结算平台代理国信证券申购资金的收付、网下发行募集款的收付以及备案银行账户的审核。

### 三、本次发行的询价与定价

####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由国信证券组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

2011年1月31日（T-7日），尚荣医疗与国信证券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并将《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在上述《招股意向书》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发布后，国信证券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2011年2月9日（T-5日）、2011年2月10日（T-4日）及2011年2月11日（T-3日）相继在上海、北京和深圳举行了现场推介会，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询价对象进行现场推介，并在2011年2月1日（T-6日）和2011年2月9日（T-5日）至2011年2月11日（T-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询价对象征询发行价格。在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止2011年2月11日15:00时），询价对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初步询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已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主承销商用户。主承销商国信证券使用数字证书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操作，符合《实施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现场推介和询价期间，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向询价对象提供了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已经制订《询价对象推荐规则（试行）》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国信证券已自主推荐20家询价对象，且每家询价对象指定了一个配售对象，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及《推荐通知》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包括国信证券自主推荐的询价对象，下同）均为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并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2月11日（T-3日）12:00时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且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不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符合《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七条和《指导意见》第二条以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所规定的询价对象应当具备的条件，询价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初步询价期间，询价对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符合《实施细则》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初步询价报价时间截止后，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根据询价对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确定参与初步询价并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名单，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询价符合《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十七条和《指导意见》第二条以及《实施细则》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和《推荐通知》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的定价

尚荣医疗与国信证券于2011年2月14日（T-2日）确定了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其有效申购数量，并在前述报纸上刊登了有关本次发行的《网上路演公告》。

2011年2月15日（T-1日），尚荣医疗与国信证券公告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和《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根据该《发行公

告》的披露，截至2011年2月11日（T-3日）15:00时，主承销商国信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78家询价对象（包括7家自主推荐的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180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未来成长性、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6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400万股的49.88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为2,05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51%；网上发行1,6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49%；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95.83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71.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经核查，《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24,705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94,30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69,595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11年2月15日在《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价格确定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定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询价与定价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四、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由国信证券负责承销，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实施。

2011年2月15日（T-1日）14:00-17:0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在中小企业路演网（<http://smers.p5w.net>）举行了网上路演。

有关本次发行网下发行的具体方案和要求均已列明在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2011年2月15日（T-1日）共同发布的《发行公告》中：

1、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2,05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

3、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4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如前所述。

4、参与对象：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为29家，对应的配售对象为75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19,95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5、网下申购：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报数量；

（2）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3）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1年2月16日（T日）15:00时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时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5）配售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 6、网下申购、配号摇号及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2011年2月16日（T日）17:45，国信证券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申购单位（40万股）依次配号，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

2011年2月17日（T+1日）摇号抽签，最终将摇出8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100万股股票。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40万股）。

(2)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4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3)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4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发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2月18日（T+2日）刊登《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 7、多余申购款退回：

2011年2月16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1年2月17日（T+1日）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1年2月17日（T+1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

售结果，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1年2月18日（T+2日）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根据国信证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1年2月16日（T日）15:00时，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75个股票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全部为有效申购，有效申购资金为917,70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19,950万股。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400万股，获配的配售对象家数为8家，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2.005013%，认购倍数为49.88倍，最终向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400万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1年2月1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公证下进行了网下中签摇号。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网下发行中签摇号是按照《本次网下发行摇号抽签规则》的规定来进行的：摇号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随机和均衡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即根据中签率首先随机摇出某一位数的基本中签号码，然后递增或递减一个相等数，得出其他中签号码。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50万股）配号的方法，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最终摇出8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50万股股票。本次网下发行共配号339个，起始号码为001，截止号码为339。根据《发行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共计摇出8个号码，中签号码为：022、072、122、172、222、272、322、372。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股数 (万股)	获配股数 (万股)
1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400	50
2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12月31日)	200	50
3	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50
4	招商基金招商银行瑞泰灵活配置2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10月27日)	50	50
5	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	50
6	云信成长2007-2号(第一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400	50

7	云信成长 2007-2 号 (第十期)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2 年 4 月 10 日)	400	50
8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鲁信汇鑫 1 号新股申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50	50
	合计		4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获得配售和询价对象报价的具体情况已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根据国信证券对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参与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进行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均为初步询价报价有效的询价对象所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并且该配售对象均于初步询价截止日 2011 年 2 月 11 日 (T-3 日) 12:00 时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且该配售对象的名称、账户资料等信息与其在初步询价截止日 2011 年 2 月 11 日 (T-3 日) 12:00 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一致,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一条及《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网下申购缴款日 2011 年 2 月 16 日 (T 日) 15:00-15:20,主承销商国信证券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将网下发行申购初步结果提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配售对象新股申购资金的到帐情况以及国信证券提交的网下发行申购初步结果,按照《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拉单处理,形成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结果,并于网下申购截止日 2011 年 2 月 16 日 (T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交国信证券确认,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网下申购截止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011 年 2 月 17 日 (T+1 日) 15:00 时前,国信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下载制作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所需的文件,按照规定的格式制作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结果文件,并将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结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根据发行规模和市场情况,合理设定每笔网下配售的配售量,以促进询价对象认真定价;并且,根据每笔配售量确定可获配机构的数量,再对发行价格以上的入围报价进行配售,同时,在入围机构较多时进行随机摇号,并根据摇号结果进行配售;符合《指导

意见》第一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已披露参与询价的询价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以及在推介路演阶段向询价对象提供的对发行人股票的估值结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其他等效指标，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会同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网下申购截止日2011年2月16日（T日）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验证，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发布的《发行公告》中有关网下配售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内容合法有效。

2、本次发行之配售不存在向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虽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配售股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结果和网下配号摇号配售结果的确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条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的审验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5、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未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且与发行人或其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未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网下配售，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主承销商对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的名称、账户资料等信息与其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2月11日（T-3日）12:00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一致，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一条及《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和《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条以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询价符合《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十七条和《指导意见》第二条以及《实施细则》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和《推荐通知》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定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和《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条以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询价及网下发行过程、配售方式及其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指导意见》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及网下配售行为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部分 结 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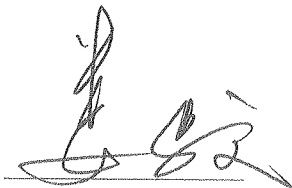
一、法律意见书的签署日期及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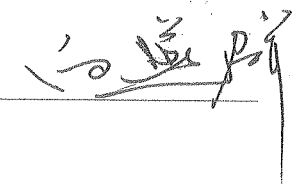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由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娄建文、白燕群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童 新

经办律师:   
娄 建 文

经办律师:   
白 燕 群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七日